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之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75年3月29日結婚，婚姻仍存續中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登記，則兩造婚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；嗣兩造自108年7月起即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持續處於分居狀態。相對人於109年8月10日，自行更換家中大門電子鎖密碼，自此聲請人無從進入自家大門；兩造分居迄今已逾5年，感情淡漠，幾無互動溝通，彼此間互提刑事告訴，現正為訴訟離婚程序中，以持續相當期間。是兩造自108年7月起分居再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已逾六個月期間，兩造各自生活，無任何互動交流，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家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中為兩造所認。為確保雙方財產獨立、義務各自負擔，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

第1010條第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時，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惟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同條第2項明定第1項規定於「夫妻」均適用之。此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而明定「夫妻雙方」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此觀74年6月3日立法理由甚明，足認民法第1010條第2項所定事由縱係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所致，應負責之一方亦得依此條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他方始得聲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兩造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兩造自108年7月起分居迄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家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理由之內容及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76號調解記要在卷可參，堪認兩造確實難以維持共同生活致分居逾6個月，兩造彼此既已不能相互信賴，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